

警政署
赴大陸地區計畫

中華民國

經費來源					赴大陸地區類別	工作內容簡述	起迄日期	地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(保留)金額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	省(自治區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)
一、	兩岸警方相互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		1,118,000					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425,096	3	赴陸研商張○弛遭電信詐騙案、印尼及拉脫維亞電信詐騙案等合作偵辦事宜暨參訪交流案	106.09.21 至 106.09.26	省級行政區 四川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220,624	3	赴陸研商楊○鄉遭詐騙案及印尼、拉脫維亞、上海張○弛、對中國海外留學生被虛假綁架等電信詐騙案	106.11.28 至 106.12.01	江西省
	小計		1,118,000	645,720				
二、	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邀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經費		1,092,000					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2,322	4	赴澳門參加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第1次籌備會議	106.04.05 至 106.04.07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26,310	3	赴湖南警務參訪交流案	106.06.12 至 106.06.16	湖南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2,037	4	赴河北參加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第2次籌備會議	106.08.22 至 106.08.25	河北省

及所屬
執行情形報告表

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點	赴大陸地區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
上海	刑事警察局副局長	呂春長	106	10	11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6年10月11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60005985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成都	兩岸科科長	鄒貴智								
	兩岸科偵查員	黃珮如								
	兩岸科偵查員	王佳元								
	偵查第四大隊大隊長	陳明君								
	偵查第四大隊偵查正	顏志安								
	偵查第七大隊偵查正	高玉松								
	偵查第九大隊隊長	邱承迪								
	國際刑警科偵查員	郭蒨穎								
南昌	刑事警察局副局長	呂春長	106	12	13	-	-	-	-	
	兩岸科科長	鄒貴智								
	兩岸科警務正	黃珮如								
	偵查第九大隊大隊長	邱紹洲								
	偵查第九大隊隊長	陳沛澍								
	偵查第七大隊偵查正	高玉松								
澳門	兩岸科科長	鄒貴智	106	4	26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6年4月26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60002580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長沙	警政監	莊定凱	106	6	28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6年6月28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60003949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	兩岸科科長	鄒貴智								
	兩岸科股長	蘇信雄								
	偵查第九大隊隊長	陳沛樹								
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	鄭國隆								
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	陳嘉鵬								
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	張國益								
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	郭丁太								
	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	羅坤榮								
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長	蕭清福								
張家口	兩岸科科長	鄒貴智	106	9	12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6年9月12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60005475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
警政署
赴大陸地區計畫
中華民國

經費來源					赴大陸地區類別	工作內容簡述	起迄日期	地 省(自治區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)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(保留)金額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	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32,132	4	赴香港參加第3屆海峽兩岸暨港、澳禁毒執法研討會	106.09.12 至 106.09.15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19,220	3	赴香港研商案件及互訪交流案	106.10.25 至 106.10.27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13,672	7	赴香港參加2017年財富調查課程	106.11.26 至 106.12.01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99,560	4	赴澳門參加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學研討會	106.12.03 至 106.12.06	特別行政區
	小計		1,092,000	595,253				
三、	查緝、押解外逃通緝犯		1,602,000					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36,988	5	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1.04 至 106.01.05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49,998	5	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1.11 至 106.01.12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44,740	5	赴廈門遣返刑事通緝犯2人	106.03.08 至 106.03.08	福建省

及所屬
執行情形報告表

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點	赴大陸地區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
香港	督訓科督察 兩岸科偵查員 偵查第三大隊大隊長 偵查第三大隊隊長	洪松田 曾文勇 梁原銘 楊適瑜	106	9	29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6年9月29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60005728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香港	兩岸科警務正 偵查第七大隊大隊長 偵查第七大隊隊長 偵查第七大隊偵查員 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研究員	陳彥名 陳炯旭 郭有志 巫奉幽 詹志文	106	12	25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6年12月25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60007497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香港	毒品查緝中心偵查員 偵查第三大隊隊長	林怡貝 陳培德	107	2	5	-	-	-	-	1. 經內政部106年11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60444489號函同意於106年11月26日起至12月1日止計6日，赴香港參加2017年財富調查課程。 2. 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7年2月5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70000726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澳門	警政署副署長 警政署副署長室調用股長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 兩岸科科长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警務正 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研究員	邱豐光 張久宜 黃明昭 廖宗山 鄒貴智 陳彥名 游琇 詹志文	107	1	5	-	-	-	-	本案警務交流參訪報告業於107年1月5日以警署刑岸字第1070000065號函報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知悉。
澳門	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	王佳元 黃珮如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澳門	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	曾文勇 林宜臻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廈門	兩岸科科长 兩岸科股長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鄒貴智 蘇信雄 陳彥名 王佳元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
警政署
赴大陸地區計畫

中華民國

經費來源					赴大陸地區類別	工作內容簡述	起迄日期	地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(保留)金額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	省(自治區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)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8,274	5	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3.05 至 106.03.05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33,628	5	赴四川成都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4.14 至 106.04.14	四川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41,894	5	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6.05 至 106.06.06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80,748	5	赴廣西桂林遣返刑事通緝犯2人	106.06.12 至 106.06.13	廣西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51,730	5	赴廣西桂林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8.11 至 106.08.12	廣西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72,972	5	赴廣東深圳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8.28 至 106.08.29	廣東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41,284	5	赴安徽合肥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9.05 至 106.09.06	安徽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59,022	5	赴河南省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09.21 至 106.09.22	河南省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50,210	5	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10.26 至 106.10.27	特別行政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52,581	5	赴杭州遣返刑事通緝犯1人	106.11.08 至 106.11.09	浙江省

及所屬
執行情形報告表

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點	赴大陸地區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
澳門	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	曾文勇 黃珮如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成都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曾逸群 林宜臻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澳門	兩岸科警務正	曾逸群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桂林	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 兩岸科偵查員	黃珮如 王佳元 林宜臻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桂林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曾逸群 林宜臻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深圳	兩岸科科長 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 偵查第九大隊隊長	鄒貴智 陳彥名 曾文勇 邱承迪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合肥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曾逸群 黃珮如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鄭州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陳彥名 曾文勇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澳門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曾逸群 王佳元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杭州	兩岸科科長 兩岸科警務正	鄒貴智 黃珮如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
警政署
赴大陸地區計畫

中華民國

經費來源					赴大陸地區 類別	工作內容簡述	起迄 日期	地
年度 別	工作 計畫	用途別科目 (二級)	預算 (保留) 金額	決算金額 (含保留數)				省(自治 區、直轄 市或特別 行政區)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33,234	5	赴澳門遣返刑事通緝犯 1人	106.11.29 至 106.11.30	特別行政 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50,128	5	赴重慶遣返刑事通緝犯 1人	106.12.20 至 106.12.21	四川省
	小計		1,602,000	717,431				
四、	川裝費		57,000					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08,679	派駐外聯絡 官川裝費	駐澳門聯絡官游琇返國 川裝費、搬遷費、機票 及雜費	106.10.20	特別行政 區
106	刑事警察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	165,559	派駐外聯絡 官川裝費	駐澳門聯絡官陳家興赴 任川裝費、搬遷費、機 票及雜費	106.10.06	特別行政 區
	小計		57,000	274,238				
	合計		3,869,000	2,232,642				

及所屬
執行情形報告表

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點	赴大陸地區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	
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	研議中項數
澳門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游琇 林宜臻	-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重慶	兩岸科警務正 兩岸科偵查員	曾逸群 王佳元	-	-	-	-	-	-	-	-	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台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」辦理赴大陸港澳地區遣返接運兩岸刑事犯無須提出報告。
澳門	兩岸科警務正	游琇	-	-	-	-	-	-	-	-	1. 依據「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駐外人員奉調返國之機票費、雜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用。 2. 經費不足部分由刑事警察局大陸地區旅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澳門	兩岸科專員	陳家興	-	-	-	-	-	-	-	-	1. 依據「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駐外人員奉赴該國之機票費、雜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用。 2. 經費不足部分由刑事警察局大陸地區旅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											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，調整94萬8,809元至國外旅費。